



廣西政報

GVANGJSIH CWNGBAU

2003

第14期（总第645期）

志存高远

开创未来

—钦州电大、钦州师范发展掠影



党委书记兼校长黄志开



荣誉来之不易

2001年底，黄志开从钦州市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主任的位置上调任钦州电大、钦州师范任党委书记、校长。钦州电大、钦州师范是1999年开始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办学的。黄志开上任伊始，学校面临着严峻的困难和挑战，如何克服困难，超越过去，创造学校新的辉煌？黄志开和学校领导班子认真分析形势，调查研究后及时提出了“团结一致，齐心协力，埋头苦干，再创辉煌”的口号，在打造学校品牌、开拓办学新路子上下功夫，经过一年的努力，2002年钦州电大、钦州师范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总结出的数字足以让每一个人钦佩不已：

全年招收各类学生6000多人，使在校学生达8077人，其中住校生2300人，在职读开放教育、网络教育本专科生5700人，成为广西沿海地区在校生生最多的一所学校；

2002年毕业生821人，90%以上走上了工作岗位，学校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投资400万元，添置了216台计算机和背投电视机、摄像机、一体机、复印机等一批教学设备，装修了教学楼、综合实验楼和学生宿舍楼，新购了两辆汽车，教学设备不断完善，校容校貌焕然一新；

全年组织8次入党积极分子培养班，1378人参加了学习，480多名师生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吸收新党员71名，校党委被评为钦州市“红旗基层党组织”；

2002年语文、数学会考成绩获全区第一，在校大学生参加钦州市广电局组织的歌手大赛，囊括青年组全部奖牌，各种歌咏比赛、文艺汇演均获得一等奖，体育比赛成绩均名列前茅，并被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全区民族体育先进单位”光荣称号，校园精神文明建设成效显著，荣获国务院授予的“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称号”

这些数字的背后，无不浸透着黄志开校长的汗水和智慧。一年多来，几乎所有的节假日、公休时间他都是在忙碌的工作中度过。作为党委书记、校长，他除了要求自己办事

公正、清正廉洁外，对学校也进行严格的管理。学校的基建、设备采购等全部公开招标，杜绝经济活动中的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学校首次实施部分中层领导双向选择、竞争上岗的干部任用制度改革，根据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选拔领导干部。有9位教师脱颖而出，担任了中层领导职务，调动了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为了防止乱收费现象的发生，学校的各项收费严格执行物价部门审定的收费标准，并把收费项目及标准挂在学校的大门口，实行亮牌收费，接受学生、学生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这就是黄志开办学的新理念发展就要志存高远。在这种办学新理念的指导下，学校实行了改革与发展同步，重点与全面推进结合，坚持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内在统一，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黄志开用自己的责任心感染和带动身边的每一个人，用自己的爱心温暖每一个渴望知识的心灵，用自己的才干带领钦州电大、钦州师范创造前所未有的辉煌。到学校上任伊始，针对学校当时领导班子人事变动、缺少主心骨、人心涣散的情况，他决心以人为本，围绕着“人”做文章，用真情留住人心，用真情调动人的积极性。他经常找教职工促膝谈心、问寒问暖，非常

(下转封三)



校园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3 年第 14 期
(总第 645 期)

5 月 20 日出版

· 国家主席令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国家主席令第十五号) (3)

· 国务院令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74 号) (7)

· 国 办 发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质检总局关于加强防范

外来有害生物传入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19 号) (10)

· 桂 政 发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军区批转

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军区司令部政治部

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

开展学生军训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3〕21 号)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招生

考试委员会教育厅关于 2003 年我区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3〕22 号) (15)

· 桂政办发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浦北县制止和预防中小学生参加

“六合彩”赌博活动经验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69号) (2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3 年汛期

地质灾害防治预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71号) (2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我区

开展非典型肺炎交通检疫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72号) (2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全区重点人群非典型肺炎

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73号) (29)

注：《国务院关于增补焦裕禄烈士墓为第五批全国重点

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国函〔2003〕45号）不登本刊；

桂政办发〔2003〕68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所 各
市（地）、县人民政府（行
署）办公室
邮政编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 1 号
政府大楼 103、105、106 室
联系电话：（0771） 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际刊号：ISSN1002—3496
国内刊号：CN45—1015/D
邮发代号：48—99
每本定价：2.00 元
全年定价：72.00 元

下期要目预告

-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5 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商务部主要职责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的通知（国办发
〔2003〕29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东巴凤三县基础设施
建设大会战实施方案
的通知（桂政办发
〔2003〕79号）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
物寄回印刷厂，由印刷厂负责调换。
电话：0771—2805950 邮编：530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编者按：当前，我国一些地区发生了非典型肺炎。加强非典型肺炎的防治工作，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到我国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国务院已决定将非典型肺炎列为我国法定的传染病进行依法管理。刚刚闭幕的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提出，要加大传染病防治法的宣传和执法监督力度。为此，新华社现再次播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以便公民、社会有关组织和政府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1989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公布自1989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人体健康，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对传染病实行预防为主的方针，防治结合，分类管理。

第三条 本法规定管理的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

甲类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

乙类传染病是指：病毒性肝炎、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艾滋病、淋病、梅毒、脊髓灰质炎、麻疹、百日咳、白喉、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猩红热、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钩端螺旋体病、布鲁氏菌病、炭疽、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流行性乙型脑炎、黑热病、疟疾、登革热。

丙类传染病是指：肺结核、血吸虫病、丝虫病、包虫病、麻风病、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新生儿破伤风、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除霍乱、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

国务院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甲类传染病病种，并予公布；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乙类、丙类传染病病

种，并予公布。

第四条 各级政府领导传染病防治工作，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各级各类卫生防疫机构按照专业分工承担责任范围内的传染病监测管理工作。

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承担责任范围内的传染病防治管理任务，并接受有关卫生防疫机构的业务指导。

军队的传染病防治工作，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同防治传染病有关的食品、药品和水的管理以及国境卫生检疫，分别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第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有关传染病的查询、检验、调查取证以及预防、控制措施，并有权检举、控告违反本法的行为。

第八条 对预防、控制传染病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预防

第九条 各级政府应当开展预防传染病的卫生健康教育，组织力量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昆虫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或者患有人畜共

患传染病的动物的危害。

第十条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对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

第十一条 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应当设立预防保健组织或者人员，承担本单位和责任地段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和疫情管理工作。

市、市辖区、县设立传染病医院或者指定医院设立传染病门诊和传染病病房。

第十二条 国家实行有计划的预防接种制度。

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

第十三条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第十四条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或者排除传染病嫌疑前，不得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第十五条 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和从事致病性微生物实验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防止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的扩散。

第十六条 传染病菌种、毒种的保藏、携带、运输，必须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严格管理。

第十七条 被甲类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卫生防疫机构的指导监督下进行严密消毒后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当地政府可以采取强制措施。

被乙类、丙类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卫生防疫机构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同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家畜家禽的传染病防治管理工作，由各级政府畜牧兽医部门负责。

同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野生动物，未经当地或者接收地的政府畜牧兽医部门检疫，禁

止出售或者运输。

狂犬病防治管理工作，由各级政府畜牧兽医、卫生、公安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分工负责。

第十九条 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办的大型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当地卫生防疫机构对施工环境进行卫生调查，并根据卫生防疫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卫生防疫措施。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工地上的卫生防疫工作。

第二十条 对从事传染病预防、医疗、科研、教学的人员，现场处理疫情的人员，以及在生产、工作中接触传染病病原体的其他人员，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护和医疗保健措施。

第三章 疫情的报告和公布

第二十一条 任何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都应当及时向附近的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防疫机构报告。

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发现甲类、乙类和监测区域内的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必须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限向当地卫生防疫机构报告疫情。卫生防疫机构发现传染病流行或者接到甲类传染病和乙类传染病中的艾滋病、炭疽中的肺炭疽的疫情报告，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立即报告当地政府，同时报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各级政府有关主管人员和从事传染病的医疗保健、卫生防疫、监督管理的人员，不得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疫情。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地如实通报和公布疫情，并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时地如实通报

和公布本行政区域的疫情。

第四章 控制

第二十四条 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发现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控制措施：

（一）对甲类传染病病人和病原携带者，乙类传染病中的艾滋病病人、炭疽中的肺炭疽病人，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部门协助治疗单位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二）对除艾滋病病人、炭疽中的肺炭疽病人以外的乙类、丙类传染病病人，根据病情，采取必要的治疗和控制传播措施；

（三）对疑似甲类传染病病人，在明确诊断前，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

（四）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和密切接触的人员，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和预防措施。

传染病病人及其亲属和有关单位以及居民或者村民组织应当配合实施前款所列措施。

第二十五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当地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地方政府决定，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

（一）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

（二）停工、停业、停课；

（三）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

（四）封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接到下一级政府关于采取前款所列紧急措施的报告时，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决定。

紧急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宣布。

第二十六条 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报经上一级地方政府决

定，可以宣布疫区，在疫区内采取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紧急措施，并可以对出入疫区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实施卫生检疫。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决定，可以对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封锁大、中城市的疫区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疫区，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或者封锁国境的，由国务院决定。

疫区封锁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宣布。

第二十七条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时，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有权在全国范围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地方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调集各级各类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参加疫情控制工作。

第二十八条 患鼠疫、霍乱和炭疽死亡的，必须将尸体立即消毒，就近火化。患其他传染病死亡的，必要时，应当将尸体消毒后火化或者按照规定深埋。

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必要时可以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进行解剖查验。

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民族自治地方执行前两款的规定，必要时可以作出变通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医药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供应预防和治疗传染病的药品和器械。生物制品生产单位应当及时供应预防和治疗传染病的生物制品。预防和治疗传染病的药品、生物制品和器械应当有适量的储备。

第三十条 铁路、交通、民航部门必须优先运送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处理疫情的人员、防治药品、生物制品和器械。

第三十一条 以控制传染病传播为目的的交通卫生检疫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五章 监督

第三十二条 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

染病防治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对传染病的预防、治疗、监测、控制和疫情管理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二）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限期改进传染病防治管理工作；

（三）依照本法规定，对违反本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其他有关部门卫生主管机构，在本系统内行使前款所列职权。

第三十三条 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其他有关部门卫生主管机构以及各级各类卫生防疫机构内设立传染病管理监督员，执行卫生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卫生主管机构交付的传染病监督管理任务。

传染病管理监督员由合格的卫生专业人员担任，由省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聘任并发给证件。

第三十四条 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设立传染病管理检查员，负责检查本单位及责任地段的传染病防治管理工作，并向有关卫生防疫机构报告检查结果。

传染病管理检查员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发给证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有造成传染病流行危险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报请同级政府采取强制措施：

（一）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

（二）拒绝按照卫生防疫机构提出的卫生要求，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进

行消毒处理的；

（三）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

（四）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本法提出的其他预防、控制措施的。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对罚款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仍然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自收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做出处罚决定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有本法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从事实验、保藏、携带、运输传染病菌种、毒种的人员，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造成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后果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九条 从事传染病的医疗保健、卫生防疫、监督管理的人员和政府有关主管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四十一条 本法自1989年9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已经 2003 年 4 月 2 日国务院第 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三年四月七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发展中医学，保障和促进中医药事业的发展，保护人体健康，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服务和中医药教育、科研、对外交流以及中医药事业管理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中药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执行。

第三条 国家保护、扶持、发展中医药事业，实行中西医并重的方针，鼓励中西医相互学习、相互补充、共同提高，推动中医、西医两种医学体系的有机结合，全面发展我国中医药事业。

第四条 发展中医药事业应当遵循继承与创新相结合的原则，保持和发扬中医药特色和优势，积极利用现代科学技术，促进中医药理论和实践的发展，推进中医药现代化。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使中医药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制定区域卫生规划时，应当根据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和居民医疗需求，统筹安排中医医疗机构的设置和

布局，完善城乡中医服务网络。

第六条 国务院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全国中医药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有关的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有关的工作。

第七条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和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第二章 中医医疗机构与从业人员

第八条 开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和当地区域卫生规划，并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中医医疗活动。

第九条 中医医疗机构从事医疗服务活动，应当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遵循中医药自身发展规律，运用传统理论和方法，结合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发挥中医药在防治疾病、保健、康复中的作用，为群众提供价格合理、质量优良的中医药服务。

第十条 依法设立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等城乡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应当能够提供中医医疗服务。

第十一条 中医从业人员，应当依照有关卫生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通过资格考试，并经注册取得执业证书后，方可从事中医服务活动。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学的人员以及确有专长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通过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并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后，方可从事中医医疗活动。

第十二条 中医从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应的中医诊断治疗原则、医疗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

规范。

全科医师和乡村医生应当具备中医药基本知识以及运用中医诊疗知识、技术，处理常见病和多发病的基本技能。

第十三条 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申请并报送有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应当自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核发中医医疗广告批准文号的决定。对符合规定要求的，发给中医医疗广告批准文号。未取得中医医疗广告批准文号的，不得发布中医医疗广告。

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其内容应当与审查批准发布的内容一致。

第三章 中医药教育与科研

第十四条 国家采取措施发展中医药教育事业。

各类中医药教育机构应当加强中医药基础理论教学，重视中医药基础理论与中医药临床实践相结合，推进素质教育。

第十五条 设立各类中医药教育机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并建立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临床教学基地。

中医药教育机构的设置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中医药教育机构临床教学基地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开展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和技术专长继承工作，培养高层次的中医临床人才和中药技术人才。

第十七条 承担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和技术专长继承工作的指导老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技术专长和良好的职业品德；

(二) 从事中医药专业工作30年以上并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10年以上。

第十八条 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和技术专长继承工作的继承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良好的职业

品德；

(二) 受聘于医疗卫生机构或者医学教育、科研机构从事中医药工作，并担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九条 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和技术专长继承工作的指导老师以及继承人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完善本地区中医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制定中医药人员培训规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应当按照中医药人员培训规划的要求，对城乡基层卫生服务人员进行中医药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培训。

医疗机构应当为中医药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创造条件。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中医药科学技术，将其纳入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加强重点中医药科研机构建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中医药资源，重视中医药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采取措施开发、推广、应用中医药技术成果，促进中医药科学技术发展。

第二十二条 中医药科学研究应当注重运用传统方法和现代方法开展中医药基础理论研究和临床研究，运用中医药理论和现代科学技术开展对常见病、多发病和疑难病的防治研究。

中医药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医疗机构应当加强中医药科研的协作攻关和中医药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培养中医药学科带头人和中青年技术骨干。

第二十三条 捐献对中医药科学技术发展有重大意义的中医诊疗方法和中医药文献、秘方、验方的，参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四条 国家支持中医药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中医药的国际传播。

重大中医药科研成果的推广、转让、对外交流，中外合作研究中医药技术，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批准，防止重

大中医药资源流失。

属于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中医药科研成果，确需转让、对外交流的，应当符合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需要以及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逐步增加对中医药事业的投入，扶持中医药事业的发展。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中医药事业经费挪作他用。

国家鼓励境内外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资、投资等方式扶持中医药事业发展。

第二十六条 非营利性中医医疗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财政补贴、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包括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

获得定点资格的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中医药文献的收集、整理、研究和保护工作。

有关单位和中医医疗机构应当加强重要中医药文献资料的管理、保护和利用。

第二十九条 国家保护野生中药材资源，扶持濒危动植物中药材人工代用品的研究和开发利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中药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鼓励建立中药材种植、培育基地，促进短缺中药材的开发、生产。

第三十条 与中医药有关的评审或者鉴定活动，应当体现中医药特色，遵循中医药自身的发展规律。

中医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中医医疗、教育、科研机构的评审、评估，中医药科研课题的立项和成果鉴定，应当成立专门的中医药评审、鉴定组织或者由中医药专家参加评审、鉴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工作人员在中医药管理工作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中医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取消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一) 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的；

(二) 获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未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

第三十三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通过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许可，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四条 中医药教育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予以撤销：

(一) 不符合规定的设置标准的；

(二) 没有建立符合规定标准的临床教学基地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重大中医药资源流失和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泄露，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或者破坏中医药文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损毁或者破坏属于国家保护文物的中医药文献，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篡改经批准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广告批准文号，1年内不受理该中医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批申请。

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撤销中医医疗广告批准文号后，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查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中医医疗机构，是指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中医、中西医结合的医院、门诊部和诊所。

民族医药的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卫生 中医 医药 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质检总局关于加强防范外来有害生物传入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质检总局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的《关于加强防范外来有害生物传入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四月十三日

关于加强防范外来有害生物传入工作的意见

质检总局

(二〇〇三年四月一日)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我国对外开放的扩大，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口数量不断上升，在满足我国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同时也使外来有害生物（包括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原，植物危害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下同）传入的风险有所加大。近年来，由于国际上动植物疫情复杂，而我国的检测手段

又相对落后，加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够完善，外来有害生物传入的频率越来越高，严重威胁农业生产、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身体健康。为此，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现就加强防范外来有害生物传入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建立健全防止外来有害生物传入的有效机制

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提高对外来有害生物传入危害性的认识，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防范外来有害生物传入和及早发现并迅速根除已传入的外来有害生物。沿边地区和外来重大有害生物疫情发生区，要充实防疫检疫力量，周密部署防疫检疫工作。质检、农业、环保、林业、海关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切实做到进出境检疫与国内防疫检疫并重，加强国外疫情分析与完善检疫手段、防治方法并重，及时相互通报疫情，有效防范外来有害生物传入。要加强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审批工作，明确应检有害生物种类、检疫与注册要求并根据国际疫情变化及时作出部署，有针对性地防止外来有害生物传入。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分工，严格执行审批规定和程序。

切实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的防疫检疫意识。要在各驻外使领馆、进境口岸和入境交通工具上，以及引进、调运动植物频繁地区和集散地，采取多种形式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提醒出入境人员自觉接受检疫工作者的查询和查验。各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要予以积极配合。

二、严格执法，进一步完善有关法律法规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植物检疫条例》。要参考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规定及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制定的标准、建议和指南，进一步完善我国动植物防疫检疫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加快制（修）订相应的规章和标准，建立健全技术法规体系，及时调整禁止进境动物、植物危险性有害生物名录和禁止进境物名录。

三、预防为主，强化风险分析、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

（一）重视对境外有害生物发生、流行情况的跟踪、收集、分析、预测和对国内有害生物的监测、调查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建立国内外有害生物发生、流行信息数据库，实现资源共享。

（二）进一步完善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风险分析机制。要充分发挥中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风险分析委员会的决策咨询作用，建立健全领导、专家、学者相结合的风险分析机制，及时分析和评估进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对于生物安全的影响，并研究提出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建议。

（三）建立健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根据有害生物发生、流行及截获情况，及时发布预警通报并采取严格检疫处理、限定入境口岸、限制入境、禁止进境等检疫措施，必要时经国务院批准，可封锁有关口岸，严防有害生物传入和扩散；制定和完善国家重大外来有害生物应急预案，一旦发现重大外来有害生物侵入，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力措施尽快控制和扑灭外来有害生物疫情。

四、密切配合，做好各个环节的监管工作

（一）做好境外预检工作。要加强与国外相关部门的磋商，在双边检疫协定或议定书中明确进口检疫要求。加强对有害生物传入风险较大的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境外预检工作，降低外来有害生物传入的风险。继续做好对向我国输出动植物及其产品与食品的国外生产、加工、存放单位的卫生注册登记工作。

（二）加强入境检疫工作。进一步加强对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律、法规规定应检物的检疫。对不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双边检疫协定或议定书等规定的，作除害、退回或销毁处理，并依照国际通行做法通报输出国家和地区，必要时可采取限制直至禁止进口等措施。要进一步加强进境旅客携带和邮寄应检物的检疫工作，积极创造条件，采用 X 光机、检疫犬等有效手段，切实提高检出能力。对违规携带、邮寄入境的应检物作退回或销毁处理，并按有关规定处以罚款。海关、交通、民航、铁道、邮政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工作。

（三）强化进境动植物后续监管。在加强入境检疫的同时，强化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在运输、生产、加工、存放、使用和销售过程中的防疫检疫监督管理。质检、农业和林业等部门要密切配合，组织开展对重大外来有害生物疫情的专项监测，发现疫情及时组织扑灭。进境动物、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要依法到指定的隔离场所进行严格的隔离检疫或试种，经隔离检疫或试种合格的，才能放行或分散种植。海关、边防、农业、林业、环保、工商和交通等部截获的非法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须就近通报或移交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疫，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五、加大投入，完善检疫手段，提高检疫水平

当前，动植物防疫检疫基础设施落后、检疫经费不足问题仍很突出，必须下决心切实予以解决。中央和地方都要加强进出境和国内动植物防疫检疫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外来有害生物鉴定、诊断、风险分析与控制、处理水平，加强对外来有害生物流行规律及其防治措施的研究。质检、农业和林业等部门应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建设疯牛病、禽流感、口蹄疫、地中海实蝇、小麦矮腥黑穗病、香蕉穿孔线虫病、松材线虫等

重大外来有害生物检测标准实验室。加强国际间的技术交流与合作，积极参加有关国际组织开展的跨国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将有条件的外来有害生物检疫实验室建成国际互认实验室和标准实验室。加强动植物防疫检疫技术队伍建设，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专业队伍。

主题词：外贸 生物 进口 检疫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军区批转 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军区司令部 政治部关于 在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开展学生 军训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3〕21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各军分区（警备区），预备役师，各县（市、区）人民武装部，各预备役团，各普通高等学校，各区直中等职业学校，各中等师范学校：

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军区同意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军区司令部、政治部《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01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了《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48号，以下简称“国办发〔2001〕48号”），要求从2002年起，有计划、分步骤地推动学生军训工作全面实施。在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事训练（以下简称“学生军训”）工作，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的客观要求，是为国防和军队建设培养造就大批高素质后备兵员的重要措施，对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提高国民素质、增强民族凝聚力具有重要意义。各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要从为国家培养合格人才和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学生军训工作的重要性，认真贯彻落实国办发〔2001〕48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提供有力保障，保证学生军训工作的顺利开展。各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要把学生军训作为学校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科学制定计划，严密组织实施，搞好协调保障，确保学生军训工作的落实。军、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发挥好职能作用，积极支持，密切配合，努力开创全区学生军训工作的新局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军区
二〇〇三年四月十七日

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 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军区：

1985年以来，我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有关规定和教育部、劳动人事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高等院校、高级中学进行军事训练试点问题的通知》（〔1985〕教体字第001号、〔1985〕参动字第005号）的要求，在部分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含普通高中和各类中等职业学校，下同）中开展了学生军训试点工作，经过军、地各有关部门和学校的共同努力，取得了显著成绩。通过组织开展学生军训活动，培育和激发了广大青年学生的爱国热情，增强了国防意识，对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48号，以下简称“国办发〔2001〕48号”）精神，全面推进我区学生军训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在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训，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的客观要求，是为国防和军队建设培养造就大批高素质后备兵员的重要措施。各级政府、军地有关部门和学校要从国家人才培养和国防建设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学生军训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对学生军训工作的领导，认真研究解决学生军训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自治区、地（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军事部门要明确职责，密切协作，加强对学生军训工作的检查指导，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积极推进学生军训工作的健康开展。

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要把学生军训工作列入议事日程统筹安排，按照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教体艺〔2002〕7号）和重新修订的《高级中学学生军事训练教学大纲》（以下简称《大

纲》）的规定，保证军训内容和课时的落实；要加强军事教师队伍和军事教育学科建设，改进军事教学手段；完善军事训练与教学设施，提高军训质量；学校要通过学生军训形成良好的学风校风，促进学校的质量建设。

二、科学制定规划，抓好普及工作

全区学生军训工作按照国办发〔2001〕48号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具体规划是：

（一）高等学校

2003年秋季学期起，全区已上报训练计划的41所高校对新生开展军事技能训练，所有本科院校和有条件的专科院校开设军事理论课程；2004年秋季学期起，全区所有高校都对新生开展军事技能训练并开设军事理论课程。

（二）高级中学

2003年秋季学期起，开展学生军训的学校为180所（其中80所是申请建设“示范性高中”的学校）；2004年秋季学期，新增开训学校170所；其他学校，应积极创造条件，保证2005年秋季学期起开展学生军训工作。

（三）中等职业学校

2003年秋季学期起，72所区属中等职业学校和29所中等师范学校开展学生军训工作；其他学校，应积极创造条件，争取2004年最迟至2005年秋季学期起开展学生军训工作。

学生军训是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的必修课，学校要将其纳入教学计划。学生军训内容包括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两个部分。军事理论课采取课堂教学的形式进行，军事技能训练主要采取在校内集中组织实施或在军事训练基地分批轮训的形式进行。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的军事理论课教学学时数为36学时，军事技能训练时间为2—3周。军事理论课教学条件尚不成熟的学校，可先采取辅导报告、专题讲座等形式进行军事理论教学，逐步实行规范教学，保证在2005年以前达到《大纲》要求。各普通高等学校要通过实施学生军训，逐步

建立、健全预备役军官考核登记制度。

高级中学的学生军训包括集中军事训练和军事知识讲座，时间为7—14天，其中集中军事训练不得少于7天，统一纳入社会实践课程，结合国防夏令营、军事科普等社会实践活动进行。各地教育和军事部门要根据国办发〔2001〕48号文件和《教育部关于在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事训练若干问题的意见》（教体艺〔2002〕3号）的要求，根据全区学生军训工作发展规划，研究制定本地高级中学学生军训工作计划，分步推进，使高级中学学生军训工作有条不紊地展开。

自治区教育厅和广西军区司令部、政治部将定期对各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落实学生军训规划情况进行检查。

三、健全工作机构，明确职责任务

全区学生军训工作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广西军区领导下，由自治区教育厅和广西军区司令部、政治部共同负责。自治区教育厅负责组织承办学生军训和国防教育工作，并明确专门机构和专人负责学生军训工作；广西军区有关学生军训工作，由司令部、政治部按照职能分工，共同组织实施。广西军区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按照职能分工负责组织承办学生军训日常工作。各地的学生军训工作在当地政府、军事部门的领导下，由教育行政部门和军分区（警备区）、人民武装部共同组织。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军分区（警备区），要明确分管领导、管理部门和工作人员负责承办学生军训工作。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人民武装部负责对所在地高级中学学生军训工作的指导和管理。普通高等学校应加强对学生军训工作的管理。设有人民武装部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军训、枪支管理和其他兵役、动员等工作，由人民武装部负责。

广西军区和桂林陆军学院所设的学生军训教研室，在广西军区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的统一协调和指导下，主要承担全区重点普通高等院校部分军事理论课的教学任务（派遣军官具体教学任务由广西军区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和自治区教育厅有关处室根据需要统一安排），协助普通高等学校对专职军事教师进行培训。各高等学校军事教研室要加强建设，在军队学生军训教研室的指导下，担负本校军事理论课教学任

务，以及有关活动的组织与联络工作。

四、加强各项保障，确保正常开展

根据国办发〔2001〕48号文件精神，自治区属高等学校学生军训工作经费，由自治区财政纳入自治区本级教育经费预算管理。地（市）、县（市、区）所属高等学校及高级中学学生军训工作经费，由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学生军训工作的实际在本级教育经费中予以安排。各级军队学生军训工作经费，由各级财政列入预算解决。各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要将学生军训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内予以保障。学生军训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军事技能训练期间参训学生及派遣军官、帮训官兵的伙食补助，训练器材、资料的购置，参训学生训练服装补助，学生在军训基地训练期间的水电费补助等。

各级人民政府和军事部门要重视学生军训基地建设，充分利用部队教导机构和民兵训练基地保障学生军事技能训练。根据我区实际，为发挥综合利用效益，学生军训基地建设原则上要依托广西军区、军分区（警备区）教导队和县（市、区）民兵训练基地进行，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民兵预备役部队、学生军训的需要，加大投入，对现有训练基地进行扩建、改建，完善配套设施，增大承训容量，提高保障能力。重点加强南宁市高校学生军训基地建设。广西军区司令部、自治区教育厅会同自治区和南宁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军事部门制定建设规划，协调落实建设经费，尽快建成一批各类设施配套、保障功能齐全的学生军训基地。广西军区教导大队和各军分区（警备区）、人民武装部以及驻桂部队，要尽可能为学生军训提供训练场地、物资器材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学生军训使用基地时，除按规定标准收取消耗性费用外，不准收取管理使用费等其它费用。

学生军训所需枪支、弹药由广西军区在民兵武器装备中调整解决。学生军训使用的教练枪，必须是经过技术处理后的不能进行实弹射击枪支。实弹射击用枪、用弹由当地军分区（警备区）、人民武装部保障，在指定靶场进行，保障单位要派干部现场监管。各院校于每年年底前提出下年度学生军训枪、弹使用计划，逐级上报广西军区审批，广西军区按规定的弹药使用标

准划拨指标，保证军训需要。学生军训使用的枪支、弹药要按照民兵武器装备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管理，确保安全。

普通高等学校集中组织学生进行军事技能训练，所需帮训官兵，由广西军区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根据学校申请，统筹安排，协调部队、军事院校和武警部队按计划落实人员。高级中学集中组织学生进行军事技能训练，所需帮训官兵，由驻地军分区（警备区）、人民武装部统一安排并报广西军区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备案。

五、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教师素质

针对当前军事教师短缺、培养渠道不畅的实际，自治区教育厅和广西军区司令部、政治部会同桂林陆军学院共同采取措施，建立高等学校军事教师学习培训制度，出台相关政策，开辟军事教师选拔、培养新途径，制定和落实军事教师培养计划，采取定向招生和委托培养的办法，培养一批专职和兼职军事教师，尽快解决普通高校军事教师不足问题。各高等学校要把军事教师队伍建设纳入师资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教学任务择优选配好军事教师，抓好培养、管理和考核工作，逐步建立一支水平较高、相对稳定的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军事教师队伍。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重视做好军事教师培养提高工作，根据学生军训规模及有关规定，选聘好兼职军事教师，通过对军事教师进行普遍轮训，提高他们的专业理论水平和综合素质。有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要逐步建立一批国防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点，以适应高等学校

军事理论学科发展的需要。自治区教育厅及有关部门和高校要把军事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聘纳入正常的管理渠道，实施规范化管理，调动军事教师的积极性。

广西军区和桂林陆军学院学生军训教研室要共同抓好派遣军官的教学业务培训，不断拓宽知识面，提高军事理论水平和教学能力。高校的军事教师要与军队派遣军官相互学习、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共同完成军事理论课教学任务。要加强对派遣军官和帮训官兵的管理和监督，关心他们的成长进步，解决好实际问题。派遣军官由派出单位按照在职军官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享受同级在职军官的各项待遇；在组织学生军训期间，由派出单位和广西军区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共同管理，享受与所在普通高等学校教师相同的待遇。帮训官兵由派出单位管理，同时要接受广西军区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在组织学生军训期间有违纪和违法行为的人员，要立即调回派出单位调查处理。各军训学校要按标准落实帮训官兵生活补助，切实搞好训练和生活保障，为帮训官兵完成军训任务创造有利条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军区司令部
广西军区政治部
二〇〇三年三月十七日

主题词：军事 训练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厅关于 2003 年我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3〕22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学校：

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自治区教育厅《关于 2003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

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是一件关系到国家人才选拔、培养和社会稳定的大事。这项工作政策性强，时间紧，任务重，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强化保密和宣传教育工作，坚决杜绝不正之风，确保按质按量完成我区 2003 年普通高等学校的招生任务。

2003 年全区招生工作期间，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对招生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招生工作结束后，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自治区教育厅要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招生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关于 2003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 自治区教育厅)

二〇〇三年四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3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03〕1 号)精神，认真做好 2003 年我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现结合我区的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真组织好 2003 年高考工作

高考是国家大规模的教育考试，是高等学校选拔优秀新生的主要考核形式。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的措施，切实加强对考试工作的领导和管理，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确保我区高考工作进行顺利。各级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要密切与公安、卫生、交通、通信、机要保密等部门协调配合，将各项准备工作抓紧、抓细、抓实，为高考顺利进行提供有力的保障。

2003 年高考时间为 6 月 7 日至 6 月 11 日，比往年提前 1 个月，这将给组织考试和评卷带来许多新的问题和困难。各级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要尽早与有关高等学校、中学等单位沟通和协商，落实好高考考点、评卷点，做好监考员、巡视员、评卷教师的选聘、培训和管理等工作。各高等学校、中学，各单位要从大局出发，积极配合，大力支持，确保高考顺利进行。

自治区招生考试院要切实抓好评卷、登分、统分及标准分数转换等工作。各有关学校要选派思想素质好、业务水平高、身体健康的教师参加评卷工作，评卷教师在评卷时要严格执行评分标准，特别是抓好英语科听力测试，语文科作文、

英语、政治、历史等科目的无纸化阅卷工作。

考试前的统考试题、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是国家绝密材料，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印刷、运送和保密工作。

对在考试中发现的违法现象和人员，要坚决予以查处。

由于近期部分省、市、自治区的局部地区发生并流行非典型肺炎，各地要以对人民群众、广大考生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在高考准备和组织实施的同时，做好卫生防疫工作。要认真贯彻执行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3 年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卫生安全工作的通知》(教考试办函〔2003〕18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今年普通高考试体检工作的紧急通知》(教电〔2003〕124 号)精神，制定切实可行的预防控制措施和工作预案；对考生集中的食宿场所、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与考试有关的地点要进行彻底的卫生检验、消毒；要建立卫生安全报告制度；如果发现考生或考试工作人员出现可疑病症，要立刻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考试机构、卫生防疫部门报告；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教育部的部署，全力以赴，克服困难，认真做好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确保高考的顺利进行。

二、继续做好高考“3+X”科目设置和一年二次考试试点工作

(一) 2003 年我区的高考方案按照“稳定、

完善”的原则，在2002年高考“3十X”科目设置改革和一年二次考试试点成功的基础上加以改进。方案如下：

1. 关于本科统考。

本科统考为“3十X”，“3”是指国家规定的、每个考生都必须考的科目语文、数学、外语3门，“X”是指选考科目，“X”的选择范围是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和综合能力测试(指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6门课程的综合，下同)及其他技能(包括体育术科、艺术术科等)，选考科目由高等学校根据专业特点设置，考生根据自己的特长或目标报考相应的“X”科目。

2003年本科院校(专业)的“X”设12个科目组，每一专业可选择其中的一个科目组为本校招生规定的必考科目组。本科专业可供选择的科目组如下：.

X1:物理十化学;	X2:物理十生物;
X3:化学十生物;	X4:政治十历史;
X5:政治十地理;	X6:历史十地理;
X7:综合十物理;	X8:综合十化学;
X9:综合十生物;	X10:综合十政治;
X11:综合十历史;	X12:综合十地理;

2003年报考本科院校的考生，必须参加由教育部命题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本科统考)。普通类考生(指在上述12个科目组中统考的考生，下同)除了必考的语文、数学、外语3门外，还必须在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和综合能力测试等7门中任选2—3门参加高考，填报志愿时应填报与自己考试科目组对应的院校和专业。普通类考生按5门记分，体育类和艺术类专业按4门记分。体育类考生文化成绩记分科目为30物理，艺术类考生文化成绩记分科目为30物理或30历史。考生每人最多可有4组成绩。

分科目组划线、投档和录取。

本科统考成绩仅用于本科录取。

考生志愿设置：提前本科设2个学校志愿，分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每个学校设4个专业；重点本科和普通本科每批设8个学校志愿，2个顺序志愿和6个平行志愿，即第一、第二志愿之后是6个平行志愿，每个学校志愿设6个专业志愿和1个专业服从调配志愿。

本科统考时间为6月7、8、9、10日，共4天。

2. 关于专科统考。

专科统考为“3十X”，其中“X”=1，共4门。“3”为必考科目：语文、数学、外语3门。“X”为选考科目：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政治、综合(指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政治等六门课程的综合)以及体育术科、艺术术科等。

高职高专院校可根据其专业特点在“X”的7门中任选1门或多门作为选考科目。

报考2003年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职高专层次的考生，除必考科目外，报考普通专业的考生，还必须在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政治、综合等选考科目中选1门科目参加考试，考生不得多选。体育、艺术类考生的文化课记分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3门。

语文、数学、外语3门科目的试题与本科统考试题相同，考试时间也相同；“X”科目根据国家授权，由自治区命题，统考时间安排在6月11日上午。

专科统考成绩仅用于高职、专科录取和招收高中毕业生的中专录取。

在我区的高考方案中，本科统考的语文、数学、外语试卷与专科统考的语文、数学、外语试卷是完全一样的。如果考生既报名参加本科统考，又报名参加专科统考，语文、数学、外语三门科目只需考一次。其单科成绩也只进行一次标准分转换。

(二) 高考“3十X”科目设置改革和一年二次考试试点工作，在增加高等学校和考生的选择机会，兼容共性和个性，平衡高中毕业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结构，发挥高考改革对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积极导向等方面，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各地、各部门、各院校的的领导要统一认识，要把思想认识统一到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精神上来。高考改革是国家对教育发展总体部署的需要，是国家推进教育的需要。高考改革有利于为国家选拔优秀人才，有利于专门人才脱颖而出。要充分认识到高考改革工作

的艰巨性和复杂性，高度重视，认真对待，采取措施，明确分工，落实责任，以扎实的工作确保今年我区高考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坚持按计划招生，维护招生计划的严肃性

根据国家计划安排，2003年我区招生数将有所增加。自治区所属普通高等学校计划招生85000人，其中本科招30000人，专科层次招55000人。2003年自治区所属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总量比上年增长16.4%，其中本科计划招生数增长11.1%，专科层次计划招生数增长19.6%。区外共有636所普通高等学校在我区招收本科生17562人，招收专科生13231人。

各地、各有关学校要认真执行《教育部、国家计委关于编报2003年普通高等教育分学校分专业招生计划的通知》（教发函〔2003〕7号）和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计委《关于编报我区2003年普通高等教育分学校分专业招生计划的通知》（桂教规划〔2003〕5号），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招生计划，认真完成招生任务。未经教育部和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同意，任何学校均不得安排招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未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办理录取手续，擅自招收的新生不能取得学籍。

四、继续招收体育预科生

2003年继续在广西大学、广西民族学院、广西师范学院、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举办培养高水平体育人才的预科班。招收获二级运动员以上（含二级运动员）且高中阶段在自治区以上（含自治区级）体育比赛获得单项前6名，集体前3名的主力队员，文化总成绩在本科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下200分以内，年龄在22周岁以下，确有培养前途的考生。进校学习1年高中文化，经学校考试合格，升入高等学校有关专业学习。

五、认真做好定向招生工作

定向招生是国家为确保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以及大中型企业的人才培养而设定的招生计划形式。高等学校在安排定向招生计划时，要首先落实定向就业协议。不得在国家规定的定向范围外安排定向招生计划，不得把定向招生变成从指定的单位、部门或行业

系统招生。

2003年自治区所属院校安排的师范类专科定向招生主要面向全区48个贫困县（市）和防城区、东兴市，各地、各高校要采取以下措施做好招生工作：

（一）定向地区要认真动员合格考生填报定向志愿，保证定向生源数量和质量。

（二）为保证定向计划的完成，在定向生源不足时，降低20分录取定向地方的生源。如降低20分生源仍不足，可在邻近县录取填有定向志愿的合格生源。

（三）定向招生计划分学校分专业单列公布，从专业代码上把相同学校相同专业中定向与非定向计划区别开来。凡填了定向专业志愿的，视为考生已同招生部门、就业指导部门和学校签订了定向协议，享受政策赋予定向生的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毕业后回定向地区或单位就业的义务。

（四）中央、国务院部委所属和区外地方所属高等学校的定向计划，安排在同一批次录取；自治区所属高等学校的定向计划，安排在同批非定向计划录取完后录取。

六、认真执行招生工作中的民族政策和其他照顾政策

2003年高考招生工作中的民族政策和其他照顾政策有：

（一）自治区所属院校录取的少数民族学生所占的比例力争达到少数民族占我区人口的比例。其中自治区所属民族院校录取的少数民族学生（除外语专业外）要占该校招生人数80%以上，其他院校要占35%左右。

（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边境地区以及贫困山区县（市、区）的考生，在其文化总分达不到录取分数线时，可适当降低录取分数线，具体如下：

1. 在全区范围内（除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北海市等5市的城区外），瑶族、苗族、侗族、毛南族、仫佬族、回族、彝族、京族、水族、仡佬族等10个世居少数民族的考生，总分降20分。

2. 融水、三江、龙胜、恭城、隆林、富川、罗城、环江、巴马、都安、大化、金秀等12个民族自

治县和享受民族自治县同等待遇的资源、凌云、西林3个县以及防城港市的防城区、东兴市的考生(含汉族考生),总分降20分。

3.融安、灌阳、蒙山、上思、百色市市辖区(右江区)、田阳、田东、平果、德保、靖西、那坡、乐业、田林、昭平、河池市市辖区(金城江区)、南丹、天峨、凤山、东兰、宜州、忻城、象州、武宣、凭祥、上林、隆安、马山、扶绥、崇左市市辖区(江州区)、大新、天等、宁明、龙州等33个山区和边境县(市、区)的考生(含汉族考生),总分降10分。

4.防城、东兴、靖西、那坡、凭祥、大新、宁明、龙州等8个县(市、区)的考生在录取时实行倾斜政策,在上述已降分的基础上,再降10分。

5.上述48个贫困县(市)和防城区、东兴市降分照顾后仍没有考生达到最低录取分数线的,每个县(市、区)可低于最低分数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10名考生。

(三)除上述48个贫困县(市)和防城区、东兴市外,区内其他市(地)、县的少数民族考生,总分降7分;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等5个市城区的少数民族考生,总分降5分。

(四)对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在与汉族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同时,也要注意录取散居在少数民族高山地区的汉族考生。

(五)自治区所属高等学校举办的民族预科班,面向老、少、边、山、穷县(市)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全部招收农业人口的少数民族应届考生,高考成绩综合分在相应层次分数线下80分以内,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这些学生到广西民族学院补习一年高中文化,考试合格后直升有关高等学校学习,毕业就业按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办理。凡有招收民族预科生计划的高等学校,必须完成民族预科生招生数。如不能完成,则扣减其未完成的招生计划数,不得将民族预科招生计划转为本专科招生计划。

(六)其他照顾。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可以在考生考试成绩的基础上按以下相应条款增加分数投档,由学校审查录取:

(1)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

的意见》(中办发〔2000〕28号)和《教育部关于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教基〔2001〕1号)精神评出的自治区级优秀学生,加10分;

(2)高级中等教育阶段思想政治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者,加10分;

(3)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自治区级及以上科技发明创造奖获得者,或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省级赛区一等奖以上(含一等奖)获得者,加10分;

(4)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参加重大国际体育比赛或全国性体育比赛取得前六名、获国家一级运动员、运动健将称号的考生(须出具参加比赛的原始成绩),加20分。获国家二级运动员称号的考生(须出具参加比赛的原始成绩),加10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可以在院校投档分数线下按以下相应条款降低分数投档,由学校择优录取:

(1)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台湾省籍的考生,总分可降10分;

(2)荣立二等功以上的退役军人考生,总分降10分;

(3)烈士子女考生总分降10分;

(4)农村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有女无儿户的女考生,总分降10分。

如果考生有多项增加或降低分数投档的情形,不得累计,仅取其中最高一项情形的分值。增加分数不得超过20分,降低分数不得超过30分。

(七)2003年高等学校录取新生继续对如下5个方面实行政策性倾斜:向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急需人才的地方和行业倾斜;向人才紧缺的老、少、边、山、穷县(市)倾斜;向国有大中型企业和乡镇企业倾斜;向大中专生空白乡(镇)倾斜;向有突出贡献的先进模范人物倾斜。

七、加强录取场所管理,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工作

(一)2003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实行开放式录取、远程网上录取与现场网上录取相结合。自治区所属高等学校、中央国家部委

和区外地方所属的部分高等学校实行远程网上录取。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实行开放式录取。实行现场网上录取的工作人员可凭证进出录取场所。其他与录取工作无关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录取场所。

(二) 按规则投档, 按章程录取。

1. 学校录取人员和招生人员都要严格履行职责, 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和以文化考试为主要考核形式的原则以及公平竞争、公正选拔的原则。

2.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实行“学校负责, 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在录取过程中, 由自治区招生考试网按规则投档, 由高等学校按公布的招生章程录取。

我区 2003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投档的规则是:

(1) 分批次、分院校按科目组投档。

(2) 实行“多个志愿, 两个层次, 参照顺序, 两清交叉”的投档办法。即每个考生的每批志愿中, 分顺序志愿和平行志愿两个层次, 对顺序志愿实行“志愿清”的投档办法, 对平行志愿实行“分段清”的投档办法。

(3) 考生 3 个总分同时上线的投档原则是: 百分等位最高的科目组的总分优先投档。

高等学校要将本校招生录取的具体要求和收费标准等内容写进招生章程, 并在招生录取前向社会公布, 做到公开、透明。录取期间按招生章程录取, 不得随意更改在招生章程中的承诺。

高等学校录取新生要按照规定程序, 按时完成阅档、退档、审核、录取、提档等各个环节工作, 保证档案的正常周转和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的规定, 对超过规定时间和不按规定进行录取的高等学校, 自治区招生考试网有权按照所发出的电子档案按计划数从高分到低分代为录取。

(三) 为适应网上录取的需要, 2003 年我区高考考生档案分两部分: 第一部分是用于高考录取的电子档案, 主要内容包括考生报名信息、体检信息、志愿信息和成绩信息, 是对考生德、智、体全面考核结果的集中反映, 是高等学校录取新生的依据, 由招生部门建立, 并由自治区招生考

试院提供给录取学校。第二部分为考生高级中等教育阶段的学籍档案或人事档案, 由考生所在的学校或单位建立。

高等学校确定录取名单并办完相应录取手续以后, 参加远程网上录取的高等学校, 通过网络下载获取所录新生的电子档案; 到现场网上录取的高等学校, 由自治区招生考试网以光盘形式提供所录新生的电子档案。我区被录新生的高中阶段教育档案或人事档案由其档案管理部门负责提供, 考生凭高等学校录取通知书到档案管理部门提取, 档案提供单位负责用专用档案袋密封并加盖密封章, 办理档案移交手续后交由考生本人亲自带到高等学校。

八、招生经费

根据原国家教委、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收费制度的通知》(教财字〔1992〕42 号) 和自治区财政厅、物价局《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异地网上阅档收费标准的复函》(桂价费字〔1998〕348 号) 的有关规定, 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时, 每录取 1 名新生, 要向自治区招生考试网缴纳计算机阅档费 32 元。另外, 每录取 1 名电大普通班或高职班、区外院校定向生, 要向自治区招生考试网缴纳招生录取费 60 元。

九、切实加强招生工作的领导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 政策性强, 任务繁重, 涉及面广, 为社会所关注。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领导, 健全招生委员会, 充实招生办公室的人员, 完善办公条件。各高等学校要从人力、物力等方面积极协助地方招生委员会做好工作。各级招生委员会和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招生工作, 对招生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要及时研究, 妥善处理, 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汇报。在招生工作中, 严禁任何高等学校招收“计划外学生”或委托“中介机构”招生, 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增加计划”、“赞助”、“定向”等名义向考生收费, 违者, 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为确保 2003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 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 加大宣传力度, 使招生政策、规定和办法家喻户晓, 深入人心; 要严肃考风考纪, 强化考试管理; 要

增加招生工作透明度，充分依靠群众并接受群众监督；要强化招生纪律，完善反腐倡廉措施，按教育部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及时地查处违纪案件，维护招生工作的严肃性。

根据教育部关于2003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的有关规定，我区有关招生工作的具体规定

和办法，由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和自治区教育厅制订并实施。

主题词：教育 学校 招生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浦北县制止和预防中小学生学习参加 “六合彩”赌博活动经验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69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六合彩”赌博活动是国家明令禁止的一种非法博彩形式，具有很强的诱惑性、传染性和顽固性，对社会危害很大。目前，这种赌博活动已从城市蔓延到农村，还逐步渗入了我区部分中小学。少数中小学生学习卷入了“六合彩”赌博活动，深受其害。采取措施杜绝中小学生学习参与“六合彩”赌博活动已刻不容缓。

“六合彩”赌博活动严重危害中小学生学习身心健康。主要表现为：第一，中小学生学习参与“六合彩”赌博活动，直接影响到中小学生学习正常的学习生活，影响中小学生的健康成长。第二，中小学生学习正处于成长发育时期，心理尚未成熟，参与“六合彩”赌博活动会让他们迷信“运气”、“命运”等唯心主义的东西，不利于形成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第三，“六合彩”赌博活动很容易把学生引向诈骗、偷盗、抢劫等违法犯罪的道路，将引发社会不稳定和造成家庭悲剧。

2003年1月26日，自治区副主席吴恒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第11期上批示，要求浦北县将抵制、防范、整顿有关“六合彩”赌博活动波及中小学生学习一事提交专题报告。

对此，浦北县人民政府非常重视，组织了专

案组，对全县中小学及其周边设点从事“六合彩”收单赌博情况及部分中小学生学习参与“六合彩”赌博活动情况进行了排查，从快打击了“六合彩”庄家，依法处理了一批“六合彩”庄家和赌博人员；在全县教育系统开展普法教育，并通过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六合彩”赌博活动的违法性和危害性，教育了广大师生；对有关学校进行整改，加强学校自身管理。这些措施产生了积极影响，收到了良好的效果，浦北县“六合彩”赌博活动得到了有效遏制，并取得了很好的经验。

现将《浦北县全力遏制和预防中小学生学习参与“六合彩”赌博活动的经验》转发给你们。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求各地在借鉴浦北县制止和预防中小学生学习参与“六合彩”赌博活动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切实采取各种有力措施，打击、防范和消除“六合彩”赌博活动对中小学生的影响。

一、要把打击“六合彩”赌博活动危害中小学生的学习的工作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成立专项整治工作机构，认真制定工作方案，扎实推进。

二、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提高广大中小学生对“六合彩”赌博活动违法性和危害性的认识，提高对“六合彩”赌博活动的免疫能力。

三、要加强学校的管理，开展法制教育。同时，要加强中小學生家庭与学校之间的联系，共同预防中小學生参与“六合彩”賭博活动。

四、要建立健全责任制，把防范和预防中小學生参与“六合彩”賭博活动的责任落实到个

人。对工作失职造成“六合彩”賭博活动危害中小學生后果者，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四月十七日

浦北县全力遏制和预防 中小學生参与“六合彩”賭博活动的经验

2002年12月，自治区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在《农村信息快报》2002年第157期上刊登了《浦北县一些中小學校學生参与“六合彩”賭博的现象值得重视》一文，反映了我县部分中小學生参与“六合彩”賭博现象。自治区副主席吴恒、钦州市副市长彭钊就此事分别作了批示，要求我县采取措施，尽快消除“六合彩”賭博活动对中小學生的影响。

2002年以来，浦北县第二中学、浦北县第二职业中学、张黄中学等學校出现了部分學生参与“六合彩”賭博活动现象，严重影响了學生正常的学习和生活，对學校的教学秩序造成了冲击，影响到了全县的社会稳定。县委、县人民政府对“六合彩”賭博活动危害中小學生的现象高度重视，及时采取措施，加大对“六合彩”賭博活动的打击力度，消除了“六合彩”賭博活动对中小學生的影响，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我们的做法是：

一、成立领导机构，落实工作责任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由浦北县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浦北县公安局、法院、检察院、教育局等有关单位的领导组成。层层签订责任状，把抵制和防范“六合彩”賭博活动危害中小學生工作量化细化到具体责任人身上。

(二)浦北县公安局制订和实施派出所管段民警负责制，规定凡因工作失职导致辖区中小學校内“六合彩”賭博活动泛滥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浦北县教育局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落实人员专抓专管，并下发了《关于坚决制止和打击“六合彩”非法賭博的紧急通知》(浦教发〔2003〕3号)，号召全县中小學校行动起来，积极配合打击“六合彩”賭博活动。

(四)浦北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深入到各中小學校，督促各中小學校认真落实抵制和防范“六合彩”賭博活动危害中小學生工作。在新学期开学前的校长会议上，浦北县要求各學校积极行动起来，把抵制和防范“六合彩”賭博活动向中小學校渗透作为學校常规管理的专项检查内容，做到常抓不懈，落实到位，抓出成效。

二、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对“六合彩”賭博活动严重危害性的认识

(一)在全县中小學校举行配合打击“六合彩”賭博活动为主题的法制教育报告会，受教育學生11万多人次，教育面达99.8%。在会上，由当地派出所领导或法制副校长作专题报告，用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生动的例子，深入浅出地说明“六合彩”賭博活动的危害性，使广大中小學生提高认识，自觉抵制和远离“六合彩”賭博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对“六合彩”賭博毒害的免疫力。

(二)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开展宣传。以报纸、电视、标语、横额等为载体，广泛宣传“六合彩”賭博的非法性和危害性，让广大群众支持并配合學校做好抵制和防范“六合彩”賭博活动进入校園的工作。在校園内，采取晨会领导讲，班会老师讲，课间广播學生讲，出版黑板报等形式，

广泛宣传。在举行法制报告会后，浦北县中学、浦北县第一职业中学、浦北县第二职业中学、张黄中学的每一个学生都写了一篇学习心得；浦北县龙门中学、小江中学分别举行“远离‘六合彩’”签名仪式。

三、突出重点，打防结合，平稳推进

(一)从源头上堵。浦北县从县公安局、法院等单位抽调精干人员组成工作组，会同当地的派出所、教育部门，对在中小学及其周边设点从事“六合彩”收单赌博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排查，确定了打击的重点部位和重点人员。

(二)加强学校自身管理。一是学校内部构建以政教处为主的监督网络，配备相应人员，采取人盯人的战术，一旦发现苗头，马上组织有关班级及学生学习教育。二是突出抓好参赌学生的管理和教育，进行个别谈话教育，做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使他们认清方向，提高认识，迷途知返，不再重犯。对极少数多次参与“六合彩”赌博活动的学生，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留校察看或行政警告处分。三是净化校园环境。严密监控学校内商店的公用电话，杜绝学生利用电话报码参与“六合彩”赌博活动。对参赌的学生进行家访或请学生家长到学校来配合做学生的思

想工作，形成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预防网络。四是配合公安机关工作，设立举报箱或举报电话，实行举报有奖制度。浦北县中学自开展该活动以来，配合公安机关抓获了2名社会上的“六合彩”庄家。

(三)在行动中，坚持打击庄家，深挖窝点。浦北县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依照有关规定已查处在学校及其周边设点的“六合彩”庄家或收单人员16人，其中刑事拘留3人，治安处罚13人。由于部署周密，相关追查深挖工作进展顺利，下一步工作将由挖窝点推进到打击“保护伞”行动，使“六合彩”赌博活动向中小學生渗透力度减弱直至消失。

由于浦北县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认识到位，行动迅速，措施有力，制止和预防中小學生参与非法“六合彩”赌博专项行动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全县各学校师生员工人心稳定。学校工作、生活秩序正常。到目前为止，再没有发现有学生参与“六合彩”赌博的现象。

主题词：教育 学生 学校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2003年汛期 地质灾害防治预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71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2003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预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市（地）、各有关部门结合本地、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加强领导，落实责任，采取坚决有效措施，切实做好2003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四月十九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3 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预案

一、2002 年我区地质灾害状况及防治概况

2002 年, 我区受降雨影响, 桂北、桂东等地地质灾害发生频繁。仅贺州、北流两市, 6 至 7 月间就发生崩塌、滑坡近 400 处, 造成了严重的损失。据不完全统计, 2002 年全区共发生突发性地质灾害 828 起, 其中重大级 19 起, 造成 48 人死亡, 43 人受伤, 房屋被毁 320 多间, 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8000 万元, 间接经济损失超亿元。这些灾害主要发生在汛期, 并以小型崩塌、滑坡为主, 其总体发生率、伤亡人数、经济损失均高于上年。除降雨外, 人为工程也是诱灾的主要原因之一。

2002 年,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认真履行地质灾害防治职责, 积极组织落实 2002 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预案提出的各项要求和措施, 加大了地质灾害治理的力度。贵港市覃塘区狮子山危岩、东兰县马鞍山危岩等灾害得到了治理, 田阳县玉凤镇上镇村滑坡和凤山县林峒乡大同村滑坡上居住的人员已迁出并妥善安置, 使 2000 多人的安全得到了保障。各地还加强了地质灾害调查, 建立和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 相继完成了贺州、永福、凤山、藤县等 11 个市、县的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 共完成调查面积 31050 平方公里, 调查行政村 1718 个, 居民点 25594 个, 查出地质灾害点 1788 个 (其中滑坡 635 个, 崩塌 925 个), 在主要危险性点上, 建立群测群防点 360 个。2002 年汛期中, 近两年建立的群测群防点成功预报了 10 多起地质灾害的发生, 保证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二、2003 年全区汛期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一) 地质灾害发生的时间及主要类型。

根据气象部门预测, 2003 年我区汛期降水量较常年偏多。预测我区地质灾害发生的主要时段将集中在 5 至 6 月和 8 至 9 月。5 至 6 月, 由于 4 月开始的降雨, 土壤含水处于饱和状态, 在地质环境条件较差、岩土松散、人类工程活动

较多的山区, 当降雨达到一定强度时, 就会诱发滑坡和崩塌, 局部还会发生泥石流; 8 至 9 月, 由于热带气旋的影响, 降雨量大, 暴雨常常诱发岩崩、滑塌, 在一些尾矿库和废渣堆区域, 往往导致泥石流的形成。

2003 年 7 月, 全区雨量可能偏少, 桂北、桂东北出现干旱的可能性较大, 在这些地方的岩溶区内, 可能发生大量的岩溶塌陷灾害。

2003 年北海市禾塘水源地的地下水开采量可能增大, 侨港镇一带的海水入侵现象可能会加剧。

(二) 地质灾害高易发市、县和地段预测。

根据我区地质环境特点及地质灾害的分布现状, 结合气象预报, 下列一些市、县和地段将可能成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域:

1. 资源、平乐、贺州、梧州、藤县、桂平、北流等市、县的碎屑岩区域山体风化严重, 坡残积土松散, 劈山修路、削坡建房等破坏地质环境的活动较多, 一旦遇到长期降雨或暴雨, 极易发生崩塌、滑坡等灾害。虽然灾害的规模可能不会很大, 但范围广, 出灾点多。同时, 在这些市、县的岩溶区, 岩溶发育, 覆盖土层较薄, 人口密度较大, 春旱、秋旱期间极易发生岩溶塌陷灾害。

2. 隆安、大新、田阳、田东、凤山、都安、大化、东兰等县的岩溶区多为峰丛洼地、谷地, 地质构造裂隙发育, 石漠化严重, 危岩较多, 一旦遇到暴雨易诱发岩崩。这些县的碎屑岩区, 坡度较大, 坡残积层厚度大、松散, 不稳定斜坡较多, 易发生崩塌、滑坡等灾害。

3. 隆林、田林、融水、灌阳等县的碎屑岩区山体高大, 切割深、坡度陡, 风化严重, 坡残积层厚度大、松散, 渗透系数较大, 地质环境条件较差, 在人为工程活动的影响下, 易发生崩塌、滑坡等灾害。

4. 桂柳高速公路沿线和桂柳铁路、黎南铁路沿线的高陡边坡区隐患较多, 多为地质灾害易发区。灾害主要是崩塌和滑坡。

(三) 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预测。

根据调查, 目前我区重大级以上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有 16 处(见附表), 威胁着 5000 多人和近 7000 万元财产的安全。这些灾点多处在蠕动变形的临界状态, 在强降雨、长时间降雨或河水冲刷等因素的影响下, 随时可能成灾。有关市(地)、县要高度重视, 尽快落实监测人员, 明确责任人, 划出危险区, 设立警示牌, 建立起群测群防体系, 加强监测, 同时要尽快治理。

三、地质灾害预防方案和减灾措施

地质灾害防治关系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关系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实现, 责任重大。各地要按照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 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 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到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高度责任感来做好这项工作。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对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 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坚持不懈地抓实抓好。

(二) 地质灾害多发市、县要根据本辖区地质环境条件和地质灾害的分布特点、诱发因素, 尽快编制汛期地质灾害防治预案, 对可能造成危害的灾点、区段进行趋势预测, 提出具体的防范意见和防灾减灾措施, 逐点落实监测人、预警

信号、人员财产疏散转移路线、安置地点、应急抢险等内容, 并逐级落实防灾责任制, 将危险点的监测防治任务落实到具体的乡(镇)、村、屯、单位, 将涉及地质灾害防治内容的“明白卡”发至受灾害威胁的群众手中, 签定责任表, 明确责任人, 尽最大努力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

(三) 各级人民政府要对本辖区内的地质灾害进行调查, 将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列入年度计划和预算。对稳定性差、危害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及时组织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勘查治理, 尽快消除隐患。

(四) 加强矿山地质灾害防治的监督工作。要特别防止采场的高陡边坡、满载的尾矿库和废渣堆放点因暴雨等因素诱发灾害; 对矿山采空引发的地面沉陷区, 要做好监测工作, 防止地面建筑物遭受破坏, 造成人员伤亡。

(五) 各地宣传媒体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的科普宣传, 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防灾意识。尤其在强降雨期间, 地质灾害多发的市、县应在各种媒介上增加防治地质灾害的警示内容。

附件: 2003 年广西重大级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

附件:

2003 年广西重大级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

隐患点位置	灾害类型	预计规模	目前危害情况	发展趋势预测	应急防御措施
苍梧县人和镇人和街沿江路	滑坡	22.3 万 m ³	已造成滑坡上的 13 栋民房倒塌, 38 栋民房墙体地面开裂, 并向江面倾斜。沿江路面已经开裂, 临江一侧已下沉 0.5—1.0m。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65 万元。现威胁着 285 人及 500 万元财产的安全。	该滑坡现处于初期蠕动阶段, 滑坡后缘拉张裂缝正在逐年加宽, 稳定性较差。在河水的冲刷下, 很可能快速下滑。	加强监测、制定防灾预案、落实责任人, 设立危险区和警示牌, 尽快开展治理,
藤县藤州中学	滑坡	32 万 m ³	已造成学校实验楼、食堂楼和供水系统破坏, 现威胁着 1200 多名师生和 2 千多万元财产的安全。	该滑坡仍在向下蠕动, 后缘不断滑塌。滑坡舌已伸向教学楼下, 在降雨的影响下, 随时可能整体下滑。	制定防灾预案、落实监测人员和责任人, 设立警示牌, 尽快开展治理,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2003 年广西重大级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

隐患点位置	灾害类型	预计规模	目前危害情况	发展趋势预测	应急防御措施
隆林各族自治县委乐乡中学	滑坡	7 万 m ³	已造成山坡下沉, 教学楼、职工住宅楼、学生宿舍楼等建筑物墙体开裂, 挡土墙被推垮, 严重威胁着 800 多名师生和近 300 多万元财产的安全。	该滑坡目前处于不稳定状态, 在降雨的影响下, 随时可能下滑。	制定防灾预案、落实监测人员和责任人, 确定疏散路线, 加强监测, 尽快开展治理。
隆林各族自治县金钟山乡人民政府	滑坡群	总计约 100 万 m ³	滑坡上房屋和地面开裂, 威胁着 800 多人和近 500 万元财产的安全。	滑坡为人为削坡诱发, 现正处于蠕动下滑阶段, 在降雨的影响下, 可能整体下滑成灾。	加强监测、确定责任人, 尽快开展治理。
田阳县坡洪镇新洞小学	危岩	3000m ³	危岩有一块已崩落, 砸坏学校围墙: 300 多名师生及 3 栋校舍、教学楼约 300 万元财产的安全受到威胁。	危岩现有 2 块, 均已松动与母岩分离, 处于不稳定状态, 在暴雨影响下随时可能整块崩落。	学校师生应暂时撤离, 尽快治理危岩。
贺州市八步区黄洞瑶族乡黄洞中学	滑坡	3 个滑坡规模分别为 1000m ³ , 720m ³ , 2400m ³	已危及一栋 900m ³ 的教学楼, 近 200 名师生和约 200 万元财产的安全, 同时还威胁坡下方 323 国道过往行人和车辆的安全。	滑坡后缘已错落, 滑坡体已向下蠕动, 在降雨的影响下, 可能整体下滑成灾。	学校师生应撤离, 不能在教学楼内上课, 同时尽快进行治理。
天峨县燕来乡滑坡	滑坡	40 万 m ³	滑坡上、下居住着 1000 多人, 财产约 3000 万元, 现已有大量房屋开裂。	该滑坡正在蠕动阶段, 在降雨因素影响下, 可能会迅速下滑, 造成房屋人员伤亡。	加强监测、编制防灾预案、落实监测人和责任人, 尽快开展治理。
天峨县县城木材公司综合楼后山	滑坡	>80 万 m ³	坡下是进县城的二级公路和 2 栋刚建好的大楼及民房。威胁 200 多人和 1.4 万 m ² 的建筑。	该滑坡已在向下蠕动, 在降雨的影响下, 有可能整体下滑, 威胁公路和楼房的安全。	加强监测、尽快治理。未治理好前, 楼房不宜入住。
贺州市八步区鹅塘镇盘古村	滑坡	8.06 万 m ³	滑坡体上开裂严重, 坡上的民房大部分开裂, 部分倒塌, 已造成 5.6 万元的损失, 现威胁坡上 68 人及 30 多万元财产的安全。	该滑坡现仍在向下蠕动, 导致坡上的民房不断被破坏, 在降雨的影响下, 有可能整体下滑。	加强监测、尽快搬迁。
阳朔县高田乡古登村吊山脚	滑坡	>55 万 m ³	滑坡体上大面积开裂, 部分地面隆起, 全村大部分房屋墙体开裂, 部分倾斜, 已有 39 间房成为危房, 危及 47 户 200 多人的安全。	该滑坡已出现大范围、大面积变形, 房屋开裂加剧, 在降雨的影响下将可能整体下滑成灾。	加强监测、尽快搬迁。
天等县小山村小山村大壮屯	滑坡	约 1 万 m ³	滑坡前缘已冲入村庄, 造成部分房屋受损, 现威胁着坡下 65 户、283 人的安全。	现滑坡后缘开裂严重、坡体不断向下蠕动, 在降雨的影响下, 可能整体下滑、冲毁下方村庄。	加强监测、分期搬迁。

2003年广西重大级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

隐患点位置	灾害类型	预计规模	目前危害情况	发展趋势预测	应急防御措施
扶绥县东门镇上葛村东罗屯	滑坡	30万 m ³	滑坡上地面开裂，房屋墙体和地面开裂，已危及坡上34户98人的安全。	滑坡后缘多条裂缝在继续扩大，坡体向下蠕动，在降雨的影响下，随时可能下滑成灾。	村民应全部搬迁。
兴安县白石乡雍家坪村	地裂	长约140m	裂缝位于斜坡上，下方有48户148人居住，如果裂缝发展将会形成滑坡下滑，危及坡下人员和房屋安全。	现裂缝断续分布，山坡坡度30度左右，坡上残积层结构松散，在降雨的影响下，易形成滑坡下滑成灾。	加强监测，夯实裂缝。制定责任制，落实责任人，如有危险立即撤离。
钦州市钦北区小董镇多隆村委大路坪村	岩溶塌陷	0.05km ²	现已发生塌坑29个，造成6间房屋被破坏，部分农田被毁，直接经济损失约5万元。	目前塌陷暂停止发展，但在春旱或秋旱影响下，或在采矿排水影响下，塌陷会继续发生，将影响附近村庄住户安全。	加强监测、禁止附近采矿排水。
龙胜各族自治县三门镇古坪村	滑坡	19.2万 m ³	滑坡上有村庄和小学，坡下为矿区宿舍，现滑坡体地面开裂，民房开裂下沉，教学楼墙体开裂，已危及250多人和近百万元财产的安全。	滑体结构疏松，坡度较大，地面开裂，下沉严重，在降雨的影响下，随时可能下滑成灾。	加强监测、填实地裂缝，修建排水沟，确定防治预案和撤离路线及安置方案。
崇左县那隆镇拾义村	滑坡	2400m ³	已造成房屋开裂，损失达100万元，现还危及坡上25户140人的安全。	现滑坡还在蠕动，在降雨的影响下，可能会整体下滑。	加强监测、修建排水沟，制定防灾预案，落实监测人和责任人。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地矿 灾害 预测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在我区开展非典型肺炎交通检疫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72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2003年1月份以来，我国一些地区发生非典型肺炎流行疫情，我区也发现了散发的输入

性病例。由于非典型肺炎具有较强的传染性，我区一些地方又具有人口流动性大的特点，非典型肺炎仍存在扩散的危险，防治工作面临的形势很严峻。为进一步加强我区非典型肺炎防治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工作，及时发现输入性非典型肺炎病例，及早采取控制措施，防止疫情扩散，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非典型肺炎交通检疫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把做好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大任务，进一步明确各级领导的责任，实行政府领导负责制，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总责。要切实加强对非典型肺炎交通检疫工作的领导，统一指挥，协调辖区的卫生、公安、交通、铁路、民航、检验检疫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非典型肺炎交通检疫工作。对于工作不力或玩忽职守造成非典型肺炎疫情扩散的，要追究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卫生部、财政部、铁道部、交通部、民航总局关于严格预防通过交通工具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通知》（卫机发〔2003〕8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订防治工作预案，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各项措施，切实做好旅客在乘坐交通工具时的观察、询问等调查工作和防病知识宣传工作。如发现可疑非典型肺炎病人，要劝阻病人登乘交通工具，并立即通知当地卫生部门处理。铁道、交通、民航部门应在各类交通工具上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消毒用品，做好交通工具的消毒工作，加强对本部门员工的非典型肺炎防治知识健康教育，增强工作人员的防护意识和防护能力。卫生部门要求协助调查、追踪病人和密切接触者时，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积极配合。

三、各市、县所在地的机场、车站（火车站、汽车站）要设立非典型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留验站，配备必要的设备和条件。留验站至少有两间分隔房间，其中一间具备隔离病人、通风良好和便于消毒等条件。如在交通工具上发现非典型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例要立即隔离，并通知当地卫

生部门处理。转送病人必须使用指定的专用救护车。

四、对来自疫区的公路客运班车实行检疫。梧州市、贺州市、玉林市、北海市、河池市、百色市、凭祥市要在省际公路入口处设立临时交通检疫站，由当地政府组织公安、交通、卫生等部门联合对由广东方向进入我区的各类旅客班车进行检疫，对旅客进行流行病学调查，排查可疑非典型肺炎病人。

从广东疫区直达我区县级以上公路客运站的班车，当地政府应组织公安、交通、卫生等部门，由卫生人员对到站旅客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并进行体温测量等医学检查。如发现疑似非典型肺炎病例，同车的所有旅客和司乘人员必须造册登记，并提供以后14天以内的行程、本人详细地址和联系方式，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实行留验观察。

五、由广东、北京等疫区进入我区的旅客列车要实施全程疫情监控，由铁路部门组织医务人员、卫生防疫人员登车监测，搜索可疑非典型肺炎病人。一旦发现可疑病例，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处理。

六、民航、检疫部门要根据《通知》要求，要严格在区内各机场做好来自广东、北京、山西、内蒙等疫区旅客的检疫工作，发现可疑非典型肺炎病人要按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附件：《卫生部、财政部、铁道部、交通部、民航总局关于严格预防通过交通工具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通知》（卫机发〔2003〕8号）（本刊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卫生 检疫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全区重点人群非典型肺炎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73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全区重点人群非典型肺炎监测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全区重点人群非典型肺炎监测工作方案

一、监测目的

依托广西公共卫生突发事件责任网、信息报告网、紧急救助网“三网”网络，在全区范围内通过对在非典型肺炎（以下简称“非典”）流行疫区逗留过的返（来）桂人群和其它重点人群进行调查、监测和医学观察，以确切查明并掌握我区“非典”病例情况及其相关流行病学因素，有效评估外地疫情对我区的影响程度，为进一步采取防治策略与措施提供科学依据，达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隔离、早治疗和全面有效预防与控制“非典”蔓延、流行的目的。

二、监测对象的确定

2003年4月1日以后从广东、北京、山西、内蒙等国内和国外疫区以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返回广西的各类人群，外籍、港、澳、台来桂人群，医院重点部门接诊的医务人员以及与“非典”病人（含疑似“非典”病人）密切接触者和发热病人为本方案的监测对象。

三、监测内容

（一）监测对象个案询问调查。

1. 对上述各类监测对象由直接负责的调查人员对其进行医学询问，如果已经发热1天并伴有咳嗽者，即填写《广西外出返乡或来桂重点人群“非典”监测调查登记一览表》（表1），必要时进行医学观察并巡诊，无任何可疑“非典”表现者不必登记。

2. 监测对象在2周内出现过发热（38C以上）、头痛、干咳、全身酸痛、呼吸急促等症状又非其它疾病解释时，应进一步向诊治医生了解病情、查询病历，如符合疑似“非典”病人临床诊断标准，填写《广西重点人群疑似“非典”个案调查表》（表2），同时报告疑似“非典”疫情；若发现疑似“非典”现症病人，应立即向当地疾病控制机构（卫生防疫站）和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在严格的个人防护条件下，由指定救护车转送至所辖或就近的指定医院进行隔离治疗或观察。

3. 疑似“非典”病人或与“非典”病人密切接触者一律就地隔离进行医学观察2周。

（二）发热病人监测与管理。

严格按照自治区卫生厅下发的《广西发热病人门诊及监测规程（试行）》执行。

四、组织实施

按照分级负责和统一管理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重点人群“非典”监测工作负总责，负责统一指挥、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监测工作。

（一）返乡民工监测与调查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牵头，组织公安、农业、民政、卫生部门、疾病控制机构（卫生防疫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所）以及乡干、村干共同实施。

（二）毗邻县（市）往返人群的监测由交通部门协同卫生、农业、公安部门，疾病控制机构（卫生防疫站）、乡（镇）卫生院共同实施。

（三）从“非典”疫区来桂的旅游人群（包括外籍、港、澳、台人员）的监测与调查，由旅游管理部门负责，外事管理部门协同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具体实施，卫生部门负责技术指导。

（四）学校内重点人群的监测由教育部门负责，各校校长负直接责任，在卫生部门的技术指导下组织实施。

（五）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社会团体）出差到疫区的返桂人员，由各责任单位主要领导负责报请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疾病控制机构或社区卫生站协助完成监测工作；自由职业的重点人群由社区居委会负责监测和调查。

（六）各级医院的医护人员由本院的保健科负责监测和调查；而对与“非典”病人（含疑似“非典”病人）密切接触者的医学观察由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当地的疾病控制机构在当地公安部门配合下实施。

五、监测时间

（一）回顾性调查和监测阶段：从2003年4月21～30日完成对曾外出到疫区而返（来）桂的重点人员调查和监测；

（二）动态监测阶段：从2003年4月21日

起，严格按分片分类包干和责任到单位的原则，通过采取主动查询和建立全区发热病人监测网络为一体的办法，组织实施对全区重点人群的监测工作。监测工作终止时间由自治区“非典”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通知。

六、信息上报和反馈

（一）监测工作实行零报告制度。各市（地）、县相关部门每日将上述重点人群调查与监测情况汇总后，报当地政府办公室和疾病控制机构（卫生防疫站），当地疾病控制机构（卫生防疫站）汇总后立即报上一级疾病控制机构（卫生防疫站）和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办公室，再由市（地）级疾病控制机构（卫生防疫站）汇总后，于次日12时前报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收到报告当日报自治区卫生厅和自治区“非典”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一旦在监测中发现疑似“非典”病例或“非典”病例，农村必须在12小时内、城市在6小时内上报到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密切接触者的每日医学观察情况也实行零报告制度，并逐级上报到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电话：0771—5303202、5303201，传真：0771—5319615）。

（三）自治区“非典”诊断小组对各市（地）上报的疑似病人作出诊断后，于12小时内将诊断结果反馈到各上报市（地）。

七、监测工作要求

本监测工作由各市（地）、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各地可根据本监测方案要求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除自治区派出督查组外，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要派出督查组对各县实施本方案工作情况认真检查、指导和监督，凡发现在监测过程中工作不力，导致疫情蔓延扩散或谎报、漏报、迟报疫情的，一经查实，要追究主要领导、相关部门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表 1

广西外出返乡或来桂重点人群“非典”监测调查登记一览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业	家庭住址 (原籍、国籍)	工作单位	外出情况				返回情况			症状体征		观察日期 与天数		
						具体 地址	外出 目的 及 日期	留 时 间	当地非 典疫情		返 回 时 间	交 通 工 具 类 别	停 留 地 点 与 时 间 (h)	发 热 (注 明 温 度)		咳 嗽 (有、 无)	医 学 观 察 (是、 否)
									有	无							

注：返乡（来桂）重点人群中发热 1 天以上加咳嗽者填写此表。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2

广西重点人群疑似“非典”个案调查表

姓名：_____性别：1、男 2、女出生年月：____年____月____日户主姓名：_____

职业：1、农民 2、民工 3、干部 4、学生 5、教师 6、工人 7、职员 8、其它

家庭地址：_____市（县）_____路（街）或_____镇（乡）_____村_____屯（自然村）

工作单位：_____

一、临床表现与就诊情况

1、发病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发病详细地点_____

2、发病初期发热_____℃，随后最高____℃，入院：____℃

3、咳嗽（有、无），咳嗽（干咳、咳痰），痰性质与量_____

4、胸闷（有、无、不详），鼻塞（有、无、不详），流鼻涕（有、无、不详）

5、全身酸痛（有、无），头痛（有、无），关节痛（有、无）

6、呼吸加速（有、无、不详），呼吸气促（有、无、不详）

7、肺部罗音（有、无、不详），呼吸窘迫综合征（有、无、不详）

8、血常规：检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WBC____其

中中性____%，淋巴细胞____%
检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WBC____其
中中性____%，淋巴细胞____%
9、胸部X光：检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结果描述_____
检测时间____年__月__日，结果描述_____

10、首诊时间____年__月__日，就诊地点_____
就诊单位_____
再诊时间____年__月__日，就诊地点_____
就诊单位_____
住院（是、否），住院时间__年__月__日，
住院医院名称_____
住院诊断_____
出院诊断_____
出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二、治疗与用药情况

- 1、病人处于隔离病房：（有、无、不详），上呼吸机：（有、无、不详）
- 2、使用抗菌素治疗：（有、无、不详），抗菌药物有_____
- 3、使用抗病毒治疗：（有、无、不详），抗病毒药物有_____
- 4、使用激素治疗：（有、无、不详），激素药物名称与剂量_____

三、流行病学因素调查

- 1、发病前二周内（是、否）到过外省（特区）或外国，目的（1、打工 2、出差 3、旅游 4、探亲 5、其它）具体地址是_____，返回交通工具_____，班次____，返回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2、发病前二周内（有、无）与类似病人接触，类似

患者姓名_____住址_____。
接触方式（1、同进餐 2、同处一室 3、护理 4、看望 5、其它）
3、发病后二周内病例的接触者情况
家庭接触人数__人，类似发病（有、无），患者姓名_____，主要表现_____
_____。
亲友接触人数____人，类似发病（有、无），患者姓名_____，主要表现_____
_____。
同事接触人数__人，类似发病（有、无），患者姓名_____，主要表现_____
_____。
医务接触人数__人，类似发病（有、无），患者姓名_____，主要表现_____
_____。

四、转归与诊断

病例转归（痊愈，死亡，时间____年__月__日，其他_____）
死因是_____
市级诊断小组诊断结论_____，依据_____
_____。
自治区诊断小组诊断结论_____，依据_____
_____。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主题词：卫生 监测△ 方案 通知

志存高远

开创未来

——钦州电大、钦州师范发展掠影

(上接封二)

认真细致地了解他们的工作生活情况，并尽可能地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有一位老教师，十几年来向党组织申请入党，但由于种种原因，他的入党问题始终没有得到解决。黄志开了解这一情况后，经过多方面考察，通过组织程序吸收他加入党组织，解决了这位老教师的多年心愿，使这位老教师备感温暖，真正从政治上体会到党对知识分子关心。

由于工作的特殊性，一些教职工尤其是年青教职员工作常无法正常吃到早餐。黄志开便把学校的旧瓦房改造成教职员饭堂，解决了教职员早餐难的问题。学校离市区中心有一段距离，为了方便教职员子女到市区中小学上学，学校买了一辆面包车，每天接送孩子们上学回家，解除了教职员的后顾之忧。在评先评优、奖金补贴等方面，学校也都是向教学一线倾斜，充分调动了一线教师的积极性。

在黄志开的倡议和带动下，钦州电大、钦州师范开展有声有色的“情满校园”活动，营造“快乐校园”，使师生员工的师生情、同事情等得到升华，充分体现了学校“以



先进的计算机教学

机

赛、计算比赛、辩论比赛、各种绿类比赛以及教职员排球、乒乓球、卡拉OK比赛等40多项活动，充实了师生员工作的业余生活，使师生员工在快乐中工作、学习、生活，充分体现了现代学校的精神风貌。

——建立青年志愿者服务基地，开展献爱心活动。学校以钦州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冯子材故居、钦州湾广场、六小福利院、市孤儿院等作为服务基地，开展了一系列志愿者献爱心活动。2002年，学校组织的周末便民服务，“无偿献血”活动、到“基地”打扫清洁卫生、捐资“献爱心”等志愿者活动达100多次，受到了社会好评。

如今，漫步在钦州电大、钦州师范的校园里，那特有的多人文气息、理性内涵、学府氛围、富有生命力和秩序感的文化环境，秀美的绿色校园景观以及充满人情味的声声真诚问候，让人流连忘返，倍感亲切。正是有了黄志开这位校党委书记、校长、自治区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的廉洁奉公、呕心沥血、孜孜以求，才有了学校的今天。钦州电大、钦州师范的广大师生坚信，有这样的领航人，钦州电大、钦州师范创品牌学校的步伐会更加坚实有力，他们在前行的路上也必将阳光普照，一路高歌。



双向视频教室

慈母之情善待学生，用铁的纪律管理学校”的精神。

——教师在教学服务上主动关心学生，帮助学生。教师经常下班辅导，主动关心学生的学习，特别是对后进生积极开展帮教活动。据不完全统计，2002年两年学期教师下班辅导总节数超过1790节，平均每人下班辅导22节。在教辅人员中也开展“爱生、敬业、爱岗”的服务活动，教辅人员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有了很大提高。一年来，学校有33名同志被评为优秀教师，47名同志被评为先进教育工作者，23名同志被评为优秀班主任，1名同志被评为自治区优秀教师。

——师生们热心为特困生捐资助学，为母校捐图书。一年来全校共捐资13899元，援助了100多名品学兼优的特困生；全校共收到捐书26000多册，解决了学校藏书长期不足的难题。

——经常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活动，陶冶师生员工的情操。学校先后举办了歌咏比赛、文艺晚会、田径比赛、女生跳绳比赛、英语沙龙、普通话朗诵和演讲比赛、美术比



学校外景

钦州市国土资源局



今年是铁州市临海工业城市建设，推进富民兴钦新跨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重要的一年。全市国土资源工作的发展思路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持保护资源的基本国策，以服从大局、服务中心、保护资源、保障发展为总要求，以增强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为目标，以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利益为根本出发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信息化和基础业务建设为支撑，以加强队伍建设为重要保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努力提高国土资源调查、规划、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平，为加快钦州市临海工业城市建设，推进富民兴钦新跨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 1、继续抓好土地利用规划实施情况和年度计划执行情况 的监督检查，做到既保证政府重点项目的用地，又不滥用和浪 费土地。
- 2、进一步落实耕地保护目标管理，加强土地开发整理工 作，确保耕地总置动态平衡。
- 3、积极盘活土地资产，争取完成财政上调任务，积聚城 市建设资金。进一步完善规范土地有形市场，加大土地市场监 管力度。
- 4、继续引导集体土地流转，将其纳入土地有形市场进 行 规范管理。
- 5、切实加强征地管理，积极推进征地制度改革。
- 6、加强海域使用管理，进一步规范用海秩序，确保海 洋资 源可持续利用。
- 7、巩固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治理整顿成果，加强地质灾 舍 防治和地质环境保护。

(钦州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供稿)



梁湧局长（左）在土地宣传日活动中接受来访群众咨询



形式多样的土地专题宣传



梁湧局长（左二）在矿区复垦现场指导工作



市国土资源行政执法人员正在对海洋滥捕现象进行处理



竞争上岗使不少人才脱颖而出

ISSN 1002-3496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

本刊邮发代号：48-99

(旬刊)

定价：2.00元